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密科技”)。
● 本次对外投资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拟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7316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1.5625%的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芯密科技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及产业协同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岩泉科技拟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7316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1.5625%的股权。
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中微上海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担任中微上海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芯密科技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并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微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中微上海为中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先生担任中微上海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15.1(十四)第7项中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实际控制人
岩泉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中微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中微上海	持股5%以上股东

注: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次共同投资芯密科技外,公司与中微上海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中微上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密科技1.5625%的股权,系岩泉科技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芯密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密封材料与产品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与半导体与显示行业的刻蚀、薄膜、扩散等关键工艺设备提供高性能全氟密封与密封件产品,目前芯密科技产品已通过多家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验证,并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

芯密科技的基本信息和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80	23,802
负债总额	1,886	1,709
净资产	21,294	22,093
营业收入	4,344	2,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	230

注:上述财务数据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芯密科技提供资料,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岩泉科技	1,650,000.00	21.3388%	1,650,000.00	20.8387%
2	芯密科技	900,000.00	11.8900%	900,000.00	17.8617%
3	拓荆科技	680,000.00	12.1956%	680,000.00	11.9078%
4	岩泉科技	464,131.7	9.4324%	464,131.7	9.2113%
5	岩泉科技	450,000.00	9.1452%	450,000.00	8.9309%
6	岩泉科技	385,806.1	7.8406%	385,806.1	7.4568%
7	岩泉科技	285,253.1	5.7971%	285,253.1	5.6612%
8	岩泉科技	285,253.1	5.7971%	285,253.1	5.6612%
9	岩泉科技	142,626.5	2.8985%	142,626.5	2.8306%
10	岩泉科技	141,290.3	2.8696%	141,290.3	2.8025%
11	岩泉科技	135,022.2	2.7424%	135,022.2	2.6799%
12	岩泉科技	71,313.3	1.4493%	71,313.3	1.4153%
13	岩泉科技	9,995.5	0.2026%	9,995.5	0.1985%
14	岩泉科技	-	-	78,731.6	1.5625%
15	岩泉科技	-	-	39,365.8	0.7813%
合计		4,920,615.8	100.0000%	5,038,713.2	100.0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密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回购。
芯密科技现有股东(岩泉科技)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除本次投资芯密科技外,芯密科技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密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方法
本次投资采用相对估值法进行估值,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平均值,综合考虑芯密科技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团队配置、核心技术潜在价值和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

形成本次投资的估值基础,交易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
芯密科技的研发团队具备多年的跨国企业半导体密封材料研发、应用及产业化经验,结合先进的材料开发制造工艺,能够生产出满足高洁净度、高温、腐蚀性气体、等离子体等半导体行业严苛环境要求的所有类型全氟密封产品,已通过多家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验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密封圈作为半导体晶圆制造厂的主要耗材之一,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的半导体密封市场规模将呈现增长趋势,基于上述,芯密科技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本次投资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涉及岩泉科技和中微上海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份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1:岩泉科技
投资方2:中微上海
标的公司芯密科技现有股东:谢昌杰、蓝磊(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远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湖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大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大万盈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金额、出资安排及资金用途
岩泉科技和中微上海合计以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974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合计2.3438%的股权,芯密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20,615.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38,713.2万元。
其中,岩泉科技以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7316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1.562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78.7316万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积金;中微上海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3658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0.7813%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9.3658万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积金。
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芯密科技产品研发、业务扩张、补充流动资金、新建建固或经芯密科技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三)交割和验资
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支付至芯密科技指定的收款账户。
芯密科技应在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和公司章程变更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备案公司章。
(四)终止或解除
在下述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或解除:
1、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2、本次增资未于签署日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交割;
3、如芯密科技和现有股东(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任何一方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4、或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五)违约责任和违约救济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产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任何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就该争议发生后,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上海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下列约定在上海进行仲裁。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对本协议下义务善意履行。
(七)生效
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芯密科技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力于一体,为半导体、液晶面板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全氟密封与密封件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密封圈是半导体晶圆制造厂的主要耗材之一,随着半导体行业规模的增长,对密封圈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趋势。
芯密科技作为芯密密封圈的供应商之一,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芯密科技增资,与公司目前战略方向一致,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将进一步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助力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货币对芯密科技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对芯密科技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芯密科技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全体股东利益不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已授权岩泉科技相关管理人员与各方签署本次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九、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密封圈是半导体晶圆制造厂的主要耗材之一,随着半导体行业规模的增长,对密封圈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趋势。
芯密科技作为芯密密封圈的供应商之一,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芯密科技增资,与公司目前战略方向一致,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将进一步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助力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货币对芯密科技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志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巨龙铜业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参股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收到龙竹工卡县应急管理局函复,同意巨龙铜业恢复生产。
2023年5月14日,巨龙铜业外协单位一福建兴火洋建设集团公司在其所承包的巨龙铜业金矿露天排水场水巷道相关竖井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吊笼坠落事故,经当地政府组织的救援队伍全力抢救,搜救工作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事故造成6名失联人员遇难。目前,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调查结论为准。
针对本次安全事故,巨龙铜业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并对外协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全面巡检,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将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向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复杂,且部分事项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25天/35天/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25天、35天、15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上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3月28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合计理财金额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4月12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17%,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0.8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25%-2.3%	0.49-0.89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1.25%-2.45%	0.43-0.85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1.25%-2.45%	0.61-1.19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25%-2.45%	5.35-10.48	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4年5月22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将管控中心负责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25天/35天/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3045/2699233046/2699233048/2699233052
4、交易日期:2023年5月30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45%
8、产品期限:14天、25天、35天、154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19.66	18,936.86
负债总额	5,114.28	5,038.46
净资产	14,905.38	13,8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2	2,404.6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无限连带责任的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4,886,958.89元及相关法律责任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全部判决,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将国威、夏明珠、何东秀等1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法院专递邮件共计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出具的5张《传票》,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民辖终147号。贾红辉、蔡丹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共六批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武汉中院的案件已全部开庭,已收到《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10份,涉及湖北高院的案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贾红辉、蔡丹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共六批次)
2、被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章华南路1号
4、受理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涉及武汉中院的案件已全部开庭,涉及湖北高院的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新增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号)。
2021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鄂结案字[2021]5号),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完成整改,依照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上述案件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号)。
贾红辉、蔡丹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认为,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基于此,71名投资者共六批次先后向法院及湖北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虚假陈述承担民事责任。
(二)诉讼请求
贾红辉、蔡丹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要求判令中珠医疗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4,886,958.89元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次新增诉讼中已建立判决及裁定的情况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公司共收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10份,涉及金额2,721,407.06元,其中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3人,准许撤诉9人,均未及时到庭应诉原告1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姓名	原告姓名	诉讼请求	开庭日期	一事一果
1	第二批案件	贾怡会	61,798.34	2022/12/2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第三批案件	王慧	10,000.00	2022/12/2	原告未到庭,视撤诉处理
3	第四批案件	曹静芬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	第五批案件	陈宇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5	第六批案件	曹梦华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6	第七批案件	周文娟	10,000.00</		